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須予披露交易 循環額度保理合同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金榜與深圳華榮豐及擔保人訂立循環額度保理合同，據此，江蘇金榜同意提供固定期限的具追索權保理服務，由首筆預付金額發放日期起計為期兩年。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涉及循環額度保理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金榜與深圳華榮豐及擔保人訂立循環額度保理合同，據此，江蘇金榜同意提供若干具追索權保理服務。循環額度保理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循環額度保理合同

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訂約各方：(i) 江蘇金榜
(ii) 深圳華榮豐
(iii) 擔保人

深圳華榮豐主要從事投資興辦實業、國內商業及物資供銷的業務，而擔保人主要從事煤炭、醫療器械、機器設備及汽車零部件的貿易以及石化產品及工業清洗劑產品的生產業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深圳華榮豐、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保理安排：根據循環額度保理合同及待深圳華榮豐根據循環額度保理合同之條款達成若干條件後，江蘇金榜將向深圳華榮豐收購及深圳華榮豐將向江蘇金榜轉讓應收賬款，且江蘇金榜將於收取保理手續費後並於應收賬款有關到期日之前，預付深圳華榮豐一筆相等於在有關時間尚未償付之應收賬款面值乘與應收賬款相關之協定預付比率之金額。預付金額之利息須按年利率8%收取，由深圳華榮豐每月向江蘇金榜支付。循環額度保理合同項下之預付金額乃由江蘇金榜及深圳華榮豐經參考將由江蘇金榜提供予深圳華榮豐之最高本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1,900,000元）之循環保理額度後釐定。如果債務人未能於應收賬款的有關到期日後的90日前全數清償應收賬款，江蘇金榜可要求深圳華榮豐回購於有關時間仍未償還的應收賬款或償還江蘇金榜於循環額度保理合同項下所有未償還的預付金額、利息及保理手續費。

應收賬款之轉讓條件：於各應收賬款獲轉讓及深圳華榮豐申請預付金額前，深圳華榮豐須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深圳華榮豐按循環額度保理合同項下規定之格式就各應收賬款提出申請追索權保理服務；
- (b) 深圳華榮豐接納江蘇金榜就收購應收賬款及其所載有關條款而發出之確認函；
- (c) 江蘇金榜認為，深圳華榮豐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深圳華榮豐提供有關商業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銷售合同。

- 預付比率 : 將按逐項基準予以釐定之各應收賬款之面值之協定百分比，其將用以釐定江蘇金榜將就各應收賬款向深圳華榮豐支付之預付金額。
- 保理手續費 : 按逐項基準予以釐定深圳華榮豐就江蘇金榜提供保理服務應付服務收費，各費用按江蘇金榜將予支付之有關預付金額以年費率2%計算。
- 保理安排之期限 : 由首筆預付金額支付日期起計固定期限為兩年及深圳華榮豐與江蘇金榜可將該期間延長一年。深圳華榮豐轉讓予江蘇金榜之應收賬款的有關到期日應最少在保理安排期限屆滿日前90日。
- 擔保人之擔保 : 擔保人同意擔保深圳華榮豐於循環額度保理合同項下之責任及負債。

循環額度保理合同之先決條件

循環額度保理合同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循環額度保理合同之簽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 (b) 深圳華榮豐已向江蘇金榜提供其董事會或有關決策機構出具批准循環額度保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決議之副本。

上述條件須獲達成且不可豁免。倘先決條件的任何一條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循環額度保理合同將自動失效，在該情況下，訂約各方於循環額度保理合同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視為無效，且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進行索償。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及中國之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服務及持有合營公司之權益。江蘇金榜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其客戶提供保理服務之業務。循環額度保理合同之條款乃由江蘇金榜、深圳華榮豐及擔保人經公平磋商後議定。

董事認為，循環額度保理合同乃於江蘇金榜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可收取之利息及保理手續費將產生收益及現金流。根據循環額度保理合同向深圳華榮豐提供之預付金額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董事會認為循環額度保理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循環額度保理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涉及循環額度保理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收賬款」	指	將由深圳華榮豐根據循環額度保理合同所載安排向江蘇金榜轉讓之應收賬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72），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筆預付金額 發放日期」	指	江蘇金榜根據循環額度保理合同之條款向深圳華榮豐發放首筆預付金額之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中國華陽經貿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金榜」	指	江蘇金榜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循環額度 保理合同」	指	江蘇金榜、深圳華榮豐及擔保人就提供保理服務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合同
「深圳華榮豐」	指	深圳市華榮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循環額度保理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佈內，港幣金額已按以下匯率進行換算，僅作說明之用：

人民幣1元：港幣1.2658元

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利俞璉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黃逸怡女士及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